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57號

聲 請 人 鄧瑞芳

代 理 人 陳麗雯律師

相 對 人 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稱：新源光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信裕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公司與三多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多立公司)、璞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璞園公司)、仙都建設有限公司(下稱仙都公司)均屬三多立集團，而三多立集團之負責人為第三人李政哲，亦為上開四家公司之負責人，李政哲於民國110年1月23日死亡後，即由其女即第三人李念穎接任三多立集團之執行長，並兼任相對人公司董事長、三多立公司監察人及璞園公司之監察人。相對人公司之主要業務，係李政哲生前積極籌畫之三重區五谷王段新建工程、五股區芳洲段94地號新建工程及五股區芳洲段27地號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委由相對人公司負責之水電消防工程。詎料，相對人公司之前董事長李念穎自112年10月15日起，即故意刁難請款作業、拖欠下包款項，甚至在相對人公司未違約之情況下，要求相對人公司之總經理即第三人蔡旭銘簽署無條件同意與三多立公司、璞園公司及仙都公司(下稱系爭三公司)解除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藉此圖利系爭三公司，嚴重損害相對人公司權益。蔡旭銘及相對人公司之其餘

01 董監事，遂要求李念穎辭去其董事及董事長職務，並付清系  
02 爭三公司之工程款作為解約條件，促請李念穎召開董事會更  
03 換負責人，李念穎卻要求相對人公司於指定期限內解除契約  
04 並辦理工地交接後，才願洽談股權及經營權移轉事宜。嗣經  
05 聲請人及葉信裕召開股東會臨時會及董事會後，始於112年1  
06 2月4日解任李念穎並改選董事長為葉信裕。

07 (二)相對人公司因李念穎主導之系爭三公司拒絕支付工程款，導  
08 致相對人公司財務吃緊、周轉不靈、支票隨時會跳票，危及  
09 公司之存續及聲譽。而相對人公司於改選董事長為葉信裕  
10 後，已召開董事會決議對李念穎提起刑事背信罪告訴，並對  
11 上開三間公司及李念穎提起民事求償至少新臺幣（下同）3  
12 3,043,566元。復因李念穎主導三多立集團與相對人公司解  
13 除契約，導致相對人公司業務中斷、財務緊縮，自112年底  
14 至113年2月陸續資遣全數員工，並自113年7月10日辦理停  
15 業，相對人公司實已無法營運，聲請人自92年7月16日起至  
16 今持有相對人公司30%股份，故依公司法第11條規定聲請裁  
17 定解散相對人等語。

18 二、按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  
19 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  
20 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  
21 司，應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  
22 之股東提出之，公司法第11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公司之經  
23 營，有顯著困難者，係指公司於設立登記後，開始營業，在  
24 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如再繼續經營，必導致不能  
25 彌補之虧損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274號民  
26 事裁判意旨參照）。復按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重大損害者，  
27 例如公司之經營產生重大之虧損者而言（臺灣高等法院85年  
28 度抗字第39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核其立法意旨，應係考  
29 量公司之解散，足使公司法人格消滅，影響公司之存續，對  
30 公司本身及股東之權益影響至為重大，非可任意為之，故公  
31 司股東聲請法院裁定解散公司，必以公司之經營遭受顯著困

01 難或重大損害，足致影響公司之存續時，始得為之。而法院  
02 斟酌公司是否予以裁定解散，應就公司之整體營運及業務之  
03 進行予以考量，倘股東雖有意見不合但非無法繼續營業之情  
04 形時，自不能認已符合前揭法條所規定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  
05 難或重大損害之情形，且為達企業維持之目的及穩定，亦不  
06 宜僅以股東間之齟齬或意見不合，即遽認該公司之經營顯有  
07 困難有重大損害。經查：

08 (一)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股，聲請人持有股數3  
09 60,000股，占相對人公司之總股份數約30%，且持股期間超  
10 過6個月以上，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等件為證  
11 (本院卷第47至55頁)，是聲請人符合公司法第11條第2項  
12 規定之要件，自堪認定。

13 (二)依卷附相對人公司11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見本院卷  
14 第172頁)，其上記載流動資產為20,664,923元，非流動資  
15 產為278,484元，資產總額合計為20,943,407元，而負債總  
16 額為4,466,914元，保留盈餘為4,476,493元及權益總額為1  
17 6,476,493元等情，足見相對人公司之資產大於負債，且其  
18 權益總額仍有16,476,493元，並無業務不能推展或經營產生  
19 重大虧損，尚難認相對人公司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  
20 情事。

21 (三)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公司因主要業務被迫中斷、業務緊縮，  
22 已停業至今，並將員工全數資遣，公司無法繼續營運，而有  
23 解散清算之必要云云。而查，相對人公司雖曾自行陳報完成  
24 資遣通報，並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覆公司已無加保之受僱  
25 員工，此有勞動部勞動保險局113年3月11日保納行二字第11  
26 360052560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至132頁)。且相對  
27 人公司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停業，亦經新北市政府以113年7月  
28 11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49955號函覆准予登記在案(見本  
29 院卷第57頁)，嗣經本院徵詢新北市政府對裁定公司解散之  
30 意見，新北市政府以113年10月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708  
31 35號函表示無意見，並檢附113年10月1日訪查紀錄表，記載

01 訪查情形為公司登記地址無營業，而管理室亦告知已搬離2  
02 個月，並有大門公司鐵門拉下照片數幀，此有函文及附件在  
03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5至191頁），可見相對人公司已登記  
04 停業，且於勞工保險局已無加保之受僱員工。然查，相對人  
05 公司之營業毛利仍有17,169,207元，而薪資支出亦有3,315,  
06 417元，於112年度申報之營業所得稅額仍有2,037,599元，  
07 此有相對人公司112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在卷可參（見本  
08 院卷第171頁），足見相對人公司仍有持續營業及獲利，難  
09 認相對人公司確有經營業務不能開展之情。從而，相對人公  
10 司目前雖有登記停業之事實，然停業之原因多端，且停業並  
11 非永久解散公司，法令亦設有復業之期限，在無其他佐證相  
12 對人公司有何重大虧損或因虧損而無法繼續經營之情形下，  
13 本院無從僅因公司停業，遽認相對人之經營即有顯著困難或  
14 重大損害之情形。

15 (四)再者，聲請人指訴李念穎脅迫相對人公司無條件與系爭三公  
16 司解除工程契約、拒絕在下包廠商請款支票上用印，導致相  
17 對人公司財務吃緊及跳票之重大損失等情，並無證據證明，  
18 均難遽論會造成公司將來營運困難，且相對人公司股東之間  
19 雖因經營方式、獲利與否衍生諸多糾葛，然公司法設有相關  
20 制度如選派檢查人等，使少數股東得以參與公司經營之方  
21 式，且若與多數股東不合，亦可藉由收購方式提高股權比  
22 例，或選擇脫退不再任公司股東，而非要求法院裁定強制解  
23 散公司，徒令公司資產陷入強制清算之不利多數股東處境，  
24 此亦與公司法第11條立法目的相悖。

25 四、綜上所述，本件相對人雖同意聲請人之聲請，惟依卷內證據  
26 所示，相對人公司難認有經營上顯著困難或有何重大損害之  
27 情形，法院應以最低之干預處理公司營運及存續問題，則聲  
28 請人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公司，與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  
29 定，尚有未合，故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  
31 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姿萍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5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07 書記官 劉雅文